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
、4樓

承辦人：楊淳瑄

電話：03-3322101~6305

電子信箱：80019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060064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禮盒聯合
推廣展售活動」，請貴單位及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8月30日社家障字第10
607013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
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
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
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機關、團體、私立學
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
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目前國內逾10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
生產秋節禮盒，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、糕點禮盒外，尚有
飲品、手工藝品、農產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，請貴機關
給予支持，訂購成果則可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
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績效

BB_總務106/09/07 10:28



1060006335

無附件





裝

訂



線

。

四、相關訂購訊息，請逕上活動網站（<http://www.815179.com.tw>）、該署網站（<http://www.sfaa.gov.tw>）、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台（<http://ptp.sfaa.gov.tw/web2.0/index.php>）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，或撥打0800 815179（8月15日中秋節，一起購）免付費服務專線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五、另請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秋節產品，共同關懷身心障礙者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議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綜合企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事室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政風室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會計室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秘書室）

2017-09-07
08:41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